（上接B087版）

疫情后随着检测手段的提高和普及，各国对慢性感染性疾病的认识越来越深刻。2020 年，24 家国际制药公司发起了一项 10 亿美元的 AMR 行动基金，专门用于抗菌药的开发，这笔基金的一部分将投资于专注于创新型抗菌药研发的生物技术公司，鼓励新型抗菌药的研发，目标在 2030 年前为患者提供两至四种新型抗生素。同时老龄化也成为全球普遍面临的问题，老龄化带来的免疫低下人口的增长更是慢性感染人群激增的基础。特别是NTM非结核分枝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引起的肺部感染更是成为各家药企重点关注的领域。

目前，该领域的大多数研究还处于临床阶段，而且集中在原有抗生素的剂型改变或者局部提升，而盟科药业立足提供更新的药物类型解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特别是MRX-5，有望成为抑制光氨酰-tRNA合成酶类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用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168,564,963.55	1,497,370,060.54	-21.96	648,539,3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003,192.78	1,214,274,089.45	-31.32	438,372,434.92
营业收入	90,776,385.24	48,206,746.85	88.31	7,660,011.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0,776,385.24	48,206,746.85	88.31	7,660,0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不适用	-226,270,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05,082.87	-267,648,089.96	不适用	-264,277,5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81,951.34	-240,008,344.56	不适用	-180,982,5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2	-29.52	不适用	-4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8	不适用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8	不适用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67.93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276,928.37	24,833,243.40	26,162,143.66	22,504,0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2,215.81	-68,960,400.99	-119,336,002.30	-176,665,8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94,526.04	-76,539,008.36	-124,927,124.53	-186,444,4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0,741.31	-79,593,218.38	-93,077,454.88	-104,300,536.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	转借股份限售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Genie Pharma	0	71,572,817	10.92	71,572,817			无	0	境外法人
MicuRx (HK) Limited	0	70,756,084	10.80	70,756,084			无	0	境外法人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68,752,718	10.49	68,752,718			无	0	境外法人
JSR Limited	0	38,579,770	5.89	38,579,770			无	0	境外法人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000	32,760,483	5.00	0			无	0	其他
珠海君联嘉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1,200	27,760,449	4.24	0			无	0	境外法人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0	18,371,317	2.80	18,371,317			无	0	境外法人
新疆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5,217,545	2.32	15,217,545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331	13,891,331	2.12	0			无	0	其他
SILKY HERO LIMITED	0	13,404,417	2.05	13,404,417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 Limited 和 GP TMT Holdings Limited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两者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情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521.0084万股的0.3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年3月26日，并同意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521.0084万股的0.31%

3、预留授予人数：73人

4、预留授予价格：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丧失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3人）				200.00	100.00%	0.31%
预留授予合计（73人）				200.00	10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3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51.4763%、51.6420%；

4、无风险利率：2.2992%、2.3776%；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0	947	364	355	166	6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对本次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文）批准，盟科药业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89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4,514,897.4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9,706,527.7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5,658,503.56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21,083,965.00元，累计汇兑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89,736.1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3,273,104.82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39,578,900.00 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694,204.8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1,513.86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5,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451.49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5.38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1,740.59
加：汇兑损益	148.97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53,957.89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369.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2023年8月4日，本公司及盟科美国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8110201013701487770	活期	17,681,23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0417910620	活期	1,731.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216490100100178022	活期	4,578,17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支行	01032680	活期	21,433,063.44
总计			43,694,204.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53.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1.42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14.56万元置换前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金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于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9/2-2023/3/3	保本浮动收益	1.60%或2.70%或3.10%	是	180	3,994,520.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12/2-20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70%或3.10%	是	89	2,633,424.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2023/1/3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60%或3.00%	是	32	113,97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3-2023/4/11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65%或3.05%	是	92	200,38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20-2023/2/4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15	4,16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1/20-2023/2/17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28	6,22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20-2023/6/30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161	178,888.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3/4-2023/4/3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60%或3.00%	是	30	213,698.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3/3/4-2023/6/2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70%或3.10%	是	90	3,328,767.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4/13-2023/7/12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70%或3.10%	是	90	665,753.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4/17-2023/7/18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65%或3.05%	是	92	200,38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6/9-2023/7/10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55%或2.65%	是	31	324,863.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6/9-2023/9/7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65%或3.05%	是	90	1,960,273.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7/3-2023/8/4	保本浮动收益	1.50%或2.60%	是	32	136,767.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7/15-2023/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60%或3.00%	是	90	1,479,452.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7/24-2023/10/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50%或2.90%	是	92	189,04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9/9-2023/12/8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40%或2.80%	是	90	1,775,342.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支行	定期存款	28,330,800.00	2023/10/18-2024/4/18	保本固定收益	5.22%	否	18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支行	定期存款	21,248,100.00	2023/10/23-2024/1/23	保本固定收益	5.12%	否	9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0/14-2024/1/12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30%或2.70%	否	9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0/29-2024/1/26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20%或2.60%	否	9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0	2023/12/9-2024/3/8	保本浮动收益	1.05%或2.15%或2.55%	否	9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拟调减原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下“MRX-4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3,917.66万元，并将其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中新增加的子项目“MRX-4针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137号）。

经鉴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盟科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科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9,727,89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14,89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176,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706,52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